

苗栗縣政府 102 (103) 年後備軍人緩 3、逐 4 作業講習資料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。
- 三、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。
- 四、「召集規則」。
- 五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、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召集申辦作業符合公正、公平原則，合理調節人力運用，以利動員準備工作推行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參、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
 - (一) 緩召 3 款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 - (二) 逐召 4 款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原因消滅、新發生人員，請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有效期限：

- (一) 緩召：合於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第 1 項第三款所定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者，自次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逐召：合於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四款所定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」，依聘期核准，有效期限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緩召三款處理作業規定：

一、應具備條件：

具有國民中小學（含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、班）合格教師證明書，現受聘國民中小學校任教之現職專任教師。

二、申請要領：

- 1、檢附聘書（詳細記載受聘於國民中、小學）、教師登記合格證影本，交任教學校辦理，請各校函文逕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。
- 2、若國民中、小學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者，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（授課課表），始准申辦緩召3款。
- 3、特殊教育教師：以擔任「專任教師」為主，須加附課表（載明特殊教育課程）查驗。

三、應附證件：

1、初次申請、新發生申請：

- (1) 聘書。（詳細記載受聘於國民中、小學）
- (2) 教師登記合格證書。
- (3) 服務證明：請將申請人「畢業學校」、「授課時數」詳填於申請名冊「審查意見」欄內，俾利資料審查。
無填註者請加附「畢業證書」。
 - A、非師院校畢業者，需檢附於國中(小)學實習或任教期間合計滿1年之證明（學分班不算）。
 - B、高級中學以受聘於「國中部」教師方具申請資格。
如聘書未加以區分高中或國中部者，另加檢附任職國中部服務證明。
- (4) 課表：兼任主任、組長及高級中學「國中部」部教師，需加檢附課表（高級中學「國中部」部教師，課表以國中部為主要授課事實，如同時於高中部授課者，課表需能檢視國中課程時數比例大於高中課程）。
- (5) 調校教師：應檢附原學校離職證明。

2、申請延長時效：聘書（影本）、課表同上、完全中學才需附服務證明。

3、申請複核：核定不准原因，申複理由註明於處理名冊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核准起始日：自翌年1月1日生效迄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，（長聘未詳載截止日者，以3年為限；聘書有效期至7月31日（含）以後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聘期屆

滿當年12月31日止；聘書效期於7月31日前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期聘期屆滿日為止）。

- 2、新發生原因：於教師甫退伍、報到任教、新調校服務、借調後回任原職者，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提出申請；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，該年度內不得補辦，須併於年度申請時辦理。
- 3、完全中學教師：需確為受聘國中部任教教師，為利查驗，新發生、初次、延長時效申請均需檢附聘書、國中部服務證明及任教課表。
- 4、高中教師兼任國中課程者，不符申請資格（查證課表授課比例）。
- 5、非師院校畢業者，需檢附於國中(小)學實習或任教期間合計滿1年證明，於任教滿1年後1個月內申辦，而非開學日起1個月內辦理。
- 6、師範院校已轉型發展為綜合大學之學校，畢業學生如於入學時屬師範院校者，同意視為師範院校畢業學生，申請緩召3款免附任教滿一年證明，惟請檢具入學年度仍屬師範院校證明；以綜合大學名義考取學生，仍需檢附任教滿一年證明。
- 7、軍種階級請依姓名、階級詳細填註。

伍、逐召四款處理作業規定：

一、處理時限：

- 1、符合逐召申請人員（校長），請各校於期限內向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提出，如逾期申請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補辦。
- 2、申請逐召四款者，於聘（任）期屆滿日未獲續聘者，自次日起1個月內，由各校造具「原因消滅名冊」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。

二、應附證件：不論申請新發生、初次、延長時效，均需檢附現職聘書影本，以利有效期限核處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1、國民中小學校長：由各校函文苗栗縣政府教育處，教育處統一彙整編列逐召序號後，陳轉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
2、逾年度申請期限後，除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者外，其餘均不得補辦申請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符合緩、逐召人員，檢送處理名冊一式3份：

(一)「新發生」—應填102年度處理名冊

(二)「初次申請」、「延長申請」—應填103年度處理名冊。

(三)申請處理名冊右上方□格，依新發生、初次或延長時效，於□格中打√。

二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至102年止者，今年應辦103年度延長時效申請，逾期不受理補辦。

三、如在原校教師去年漏辦緩召3款，今年須以103年度初次申請申辦，不得以102年新發生原因申辦。

四、各項應檢附之影本證明文件只需1份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承辦人職章」。

五、實習、借調行政職、代理教師(增置教師)不符申請資格，俟符合申請資格日起1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。

六、經核定緩、逐召者，其原因消滅時(調校服務、調任行政職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離職人員)，學校應於事實發生30日內造具「原因消滅名冊」(一式2份)，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，函報其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
柒、各階除役年次如下：

※下列年齡人員於103年1月1日除役生效者，無須辦理。

【103年度】各階受理最大年次：

(1)軍官：校官45年次、尉官53年次。

(2)士官：士官長45年次、士官53年次。

(3)士兵：67年次。

※年滿35歲(民國68年次)以上者為甲等。

年滿30歲以上未滿35歲(民國69年次至73年次)為乙等。

年滿23歲以上未滿30歲(民國74年次至80年次)為丙等。

※達到除役年齡者，就不需要申請造報，後備指揮部會自動辦理除役。

捌、年度輔訪：

緩召三款及逐召四款輔訪行程，集中實施輔訪，請受訪學校攜帶證明文件（教師現職清冊），以利查驗。

拾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作業講習資料電子檔，請至苗栗縣教育入口 <http://www.mlc.edu.tw/教育E行政/計畫表單/學務管理科/緩召下載>。
- 二、請各校將本作業講習資料置於學校網頁並協助辦理。
- 三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林家芸小姐電話：037-559681
苗栗縣後備指揮部劉瑞珍小姐電話：037-354014 或 037-324004 轉 563642)。

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、郵政信箱一覽表

單位	聯絡電話	備考（住址或郵政信箱）
台北市後備指揮部	02-26323272	114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365 號
新北市後備指揮部	02-22614894	236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
宜蘭縣後備指揮部	03-9357518	260 宜蘭市環河路 30 號
基隆市後備指揮部	02-24656424	201 基隆市正信路 203 號
桃園縣後備指揮部	03-3644450	330 桃園市介壽路 322 號
新竹後備指揮部	035-720119	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800 號
苗栗縣後備指揮部	037-354014	360 苗栗市府前路 56 號
台中市後備指揮部	04-23134763	407 台中市青海路二段 111 號
南投縣後備指揮部	049-225861	540 南投市民族路 512 號
彰化縣後備指揮部	04-7248262	500 彰化市卦山路 14 號
雲林縣後備指揮部	05-5331554	640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 219 號
嘉義後備指揮部	05-2287092	600 嘉義市民權路 295 號
高雄市後備指揮部	07-3725913	807 高雄市三民區武功路 52 號
台南市後備指揮部	06-2826774	704 台南市長榮路五段 393 號
屏東縣後備指揮部	08-7533314	900 屏東市建國路 239 號
澎湖縣後備指揮部	06-9263160	880 馬公市中正路 74 之 1 號
花蓮縣後備指揮部	038-325021	970 花蓮市北濱街 105 之 1 號
台東縣後備指揮部	089-231887	950 台東市中興路三段 69 巷 100 號
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	083-625299	209 馬祖南竿郵政 90527 號信箱
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	082-324604	893 金門郵政 91135 號信箱

附表 3

103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、逐、儘召應用年齡(等級)換算表					
民國(年)	年齡(歲)	緩召等級	除役不受理	最低申請年齡	最高申請年齡
83	20			緩召 4 款家屬 20 歲以下	
82	21				
81	22				
80	23	丙		緩召 2.3 款年齡	
79	24	丙			
78	25	丙		逐、儘召年齡	
77	26	丙			
76	27	丙			
75	28	丙			
74	29	丙			
73	30	乙		緩召 5 款儘召 3 款申請人年齡	
72	31	乙			
71	32	乙			
70	33	乙			
69	34	乙			
68	35	甲			
67	36	甲			
66	37	甲	義務役士兵		
65	38	甲			
64	39	甲			
63	40	甲			
62-58	41-45	甲			
57	46	甲	志願役士兵		
56-53	47-50	甲			
52	51	甲	士官、尉官		
51-45	52-58	甲			
44	59	甲	士官長、校官		
43	60	甲			
42	61	甲		緩召 5 款父親年齡	緩召 4 款家屬(60 歲以上)

附表 7

苗 栗 縣		國 民 中 (小) 學 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緩 召 第 3 款		年度處理名冊				
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軍 種 階 級	戶 籍 地 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現 職			學 校 審 查 意 見	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形 核 定 情 形
		職 稱	起 時 間	每 週 任 教 節 數 (同 時 任 教 高 中 及 國 中 部 者 詳 填 個 別 節 數)		
【範例】 B123456789 鄭大同 69.01.01 陸軍下士	苗栗市府前路	專任教師(或教師兼行政工作)	到校服務日期	1.國中、國小教師請填每週授課時數。 2.完全中學教師請區分國中、高中每週授課時數。	新發生，初次人員 1.○○學校畢業。 2.○年○月○日開始報到任教或(由○校調至本校服務) 3.聘書核定起訖日期。 4.准予○等緩召。 延長時效人員： 1.聘書核定起訖日期。 2.准予○等緩召。	

申請機關
承辦人職名章
聯絡電話

○○(縣)市
後備指揮部
核定章


附表 14

(機關全稱) 緩召第 3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 核 准 情 形			原因消滅原因		備 考
		縣市後備 指揮部	日 期	字 號	事 實	日 期	
【範例】 B123456789 69.01.01 鄭大同 陸軍下士	苗栗市府前路	OO 後備指 揮部	98 09 19	後苗栗動字 第 0980006688 號函	調校 (離職)	102 08 01	

申請機關
承辦人職名章
聯絡電話

縣市後備
指揮部
核定章

附表 15

(機關全稱)  年度第 4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逐次召集 序號	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服務單位、職稱	核定機關 核復章	備考
學校不要填寫 由縣府統一編 定	【範例】 C123456789 60.01.01 林○○ 陸軍下士	苗栗市府前路	00 國民中(小) 學校長		

申請單位
承辦人職名章：
連絡電話：

上級主管機關：
承辦人職名章：
連絡電話：
(如無上級人事權
責單位者免蓋)

縣市後備
指揮部
核定章

附表 16

(機關全稱)		103 年度逐次召集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
第 4 款		延長時效名冊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逐次召集序號	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 單位職稱	現任單位 職稱	核定機關 核復	備考	
學校不要填寫 由縣府 統一編 定	【範例】 C123456789 60.01.01 林○○ 陸軍下士	苗栗市府前路	○○國民中 (小)學校長	○○國民中 (小)學校長			

申請單位
承辦人職名章：
電話：

上級主管機關：
承辦人職名章：
連絡電話：
(如無上級人事權
責單位者免蓋)

縣市後備
指揮部：
核定章

附表 19

(機關全銜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逐	後 次 召集第 4 款原因消滅名冊		
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日期、字號	消滅原因、日期	原核准 逐召序號	
【範例】 C123456789 60.01.01 林○○ 陸軍下士	苗栗市府前路	00 後備指揮部 981008 後苗栗動字第 0980000666 號函	調職 1020801		
承辦人 職名章		○○(縣)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		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階級區分順序，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。</p> <p>二、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，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。</p> <p>三、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由「申請人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公所」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。</p> <p>四、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。</p>					